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30,135,565.20	1,627,968.64
持续经营净利润列报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451,104.54	-2,066,608,988.20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版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说明。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